

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 遴选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依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》中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从2020年至2024年，每年遴选50名左右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，每批次培养周期为5年，累计培养5批共250名左右。通过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，打造一支学历层次高、专业潜力强、创新活力足、成长空间大的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，并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（详见附件）支持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（含省直各部门）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人才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科研工作，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和成就在省内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，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；

2. 年龄在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，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：（1）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

年以上（外籍人才、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）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；（2）在省内创领办企业，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占创业投资30%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，企业拥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（不少于50万元）；

3. 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，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：

（1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；（2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；（3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；（4）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；（5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，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）实名推荐。

上述属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的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每批次推荐不超过3人；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（详见附件），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），以及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、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、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，不再参与申报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主要程序包括：资格预审、专家评审、省人社厅审核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产生推荐人选、公示（涉密的除外），省委、省政府研究确定。

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“创

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(一) 资金支持。培养期内，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，另给予每位培养对象 200 万元资金支持（拨付至用人单位）。其中，10%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，用于改善生活条件（视同政府奖金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）；90%用于科研和工作，使用范围包括仪器设备购置、学术技术交流和团队建设等，具体由培养对象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自由支配和主导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，入选当年拨付 50%，中期考核合格拨付剩余 50%。

培养对象若在培养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，可一次性将支持资金剩余部分的 50%（合计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）用于奖励个人，其余部分继续用于科研和工作。

(二) 培养办法。培养对象要提出 5 年内的工作计划及预期要达到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目标。相关用人单位要为培养对象设立个性化、制度化的培养措施，确保他们能够快速成长。省人社厅根据实际情况为培养对象搭建交流平台，同时加强对用人单位作用发挥、培养成效、单位业绩等有关情况的考核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(一) 评估考核。省人社厅组织专家，对入选后 3 年的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开展中期评估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按要求拨付相应支持资金；考核不合格的，要求培养对象及其

所在单位进行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不再享受本项目剩余经费支持，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退回省财政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。省人社厅建立动态信息库，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，做好人才、资本、项目等对接服务工作，确保培养工作实效。培养对象在省内调动单位的，应在1个月内向省人社厅报备，支持资金可转到新单位；调离福建省的，终止支持，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退回省财政；培养对象如有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资格或称号并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；同时，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、省直有关部门、省内金融机构、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；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福建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省人社厅负责具体实施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委人才办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附：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

本办法所称“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”主要是指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长江学

者奖励计划入选者；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中国政府友谊奖；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三类国家科技奖人才中：获得一等奖的，应为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；获得二等奖的，应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其他重大国家人才计划、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人选，另行报批认定。